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0號

01
02
03 原 告 沈如妍
04 沈大為
05 被 告 沈如意
06
07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沈文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
13 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4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被告沈如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
17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18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沈文輝於民國108年11月24
20 日死亡，其前婚配偶沈歐秀美已歿，後婚配偶李麗霞於101
21 年9月3日經法院判決離婚，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應繼
22 分各3分之1；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
23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
24 協議分割。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並聲
25 明：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該附表「分
26 割方法」欄所示等語。

27 三、被告沈如意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以前到庭陳述
28 略以：原告主張遺產範圍不對，父親起碼還有中國信託的帳
29 戶沒有列進去，會再陳報相關證據等語。

30 四、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31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

01 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
02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03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
04 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05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06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07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08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09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0 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並有明文。
11 再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
12 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
13 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然
14 法院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依民法第824條命
15 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共有人提出之
16 分割方法，僅供法院酌定時之參考而已；縱未斟酌當事人所
17 主張之分割方法，亦不生違背法令問題(最高法院49年台上
18 字第2569號、81年度台上字第2018號、71年度台上字第4643
19 號民事裁判參照)。

20 五、經查，原告主張上揭兩造之被繼承人沈文輝於84年11月24日
21 死亡，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
22 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協
23 議分割等情，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見本院113年度家繼訴
24 字第101號〈下稱訴字〉卷第11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籍本
25 (見本院訴字卷第13頁)、兩造戶籍謄本(見本院訴卷第15、1
26 7及55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見本院訴卷第19頁)等件到
27 院；雖被告到庭抗辯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不正確，至少尚有
28 中國信託的帳戶沒有列進去，會再陳報相關證據等語，然並
29 未舉證以實其說，並不足採，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則
30 原告訴請分割遺產，自應准許。爰審酌原告主張分割方法為
31 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原物分割，核屬公平，而被告未提

01 出分割方法，本院因認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如該附表「分割
02 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為適當。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
04 示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核
05 屬有據。惟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
06 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
07 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8 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而分割共有物之
09 訴，乃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
10 束，已如前述，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
11 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
12 理由，然應由共同共有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為
13 公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分割方法應依主文第1項所示，訴訟費
15 用之負擔則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1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
20 書，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台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尹遜言

28 附表一(幣別：新台幣元)：
29

編號	遺產項目及內容	價值	書證出處	分割方法
	存款及孳息			原物分割，金

(續上頁)

01

1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	500,110	見本院卷第19頁	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	51	見本院卷第21頁	
3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379	見本院卷第23頁	
4	總計遺產價值	500,540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
1	原告沈如妍	1/3
2	原告沈大為	1/3
3	被告沈如意	1/3